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有关重大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重大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件精神，经审阅公司财务报表，我们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上述文件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公司在日常销售、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活动中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等期间费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关联方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精神，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所属企业，以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

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除了为全资子公司贵州盘江矿山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2,600 万元(余额合计)担保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2-022”), 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分工，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公司依据所处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关于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按照规定在会前将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及时送达我们，经过审阅，我们同意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在会议审议中，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未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对上述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五、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为回报股东长期以来对公司的支持，公司拟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655,051,86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4 元人民币(含税)，共派发现金 39,721.24 万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2.64%。

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现行实际情况和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建立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基本满足了运营需要，并已基本覆盖了公司运营的所有层面和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保证了会计资料的真实与准确。报告期，未发现对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及发展有重大影响的控制缺陷、问题和异常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七、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对于提高公司财务管理水平和内部控制建设水平，发挥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

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

八、关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49,555.6 万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

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九、关于为控(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为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益,支持控(参)股公司生产经营,降低控(参)公司融资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经济效益,根据控(参)股公司 2017 年的融资需求,公司拟申请在 6.5 亿元人民币资金额度范围内(不含收回再贷),向控(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办理委托贷款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向各控(参)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额度、利率以及选择委托贷款的金融机构、签订有关协议等。

我们认为:该交易事项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为控(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宜。

十、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转增国有资本公积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贵州省煤炭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省属煤炭生产企业缴纳煤炭价格调节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省属煤炭生产企业缴纳煤炭价格调节基金返还使用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将应缴未缴的煤炭价格调节基金共 89,977,286 元,由专项应付款按规定转增国有资本公积,由国有资产出资人代表,即公司的控股股东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控股”)独享,待公司增资扩股时再转作盘江控股对公司的股权投资。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财务通则》，以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转增国有资本公积。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重大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重大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刘宗义、光东斌、李昕

2017 年 4 月 20 日